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犛亞會議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總數為 551,213,27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19,046,949 股(不包括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67.29%，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陳仕修董事長、陳棠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語喬董事、陳健豪董事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理律法律事務所羅淑文律師、

徐仲榮財會處副總經理

主席：陳仕修董事長



紀錄：林春如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報請 鑒核。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經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楊智惠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報請 鑒核。

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一、為有效運用及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擬修訂本公司「106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107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107 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受讓資格及轉讓期間，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報請 鑒核。

補充說明：本修訂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344797 號函覆備查。

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由：109 年度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十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03.25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9.03.26-109.05.24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6 元至 14 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6,9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仍在執行期間， 截至 109.05.02 止已買回 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仍在執行期間， 截至 109.05.02 止新台幣 8,566,03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不適用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截至 109.05.02 止， 累積持有 84,38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截至 109.05.02 止，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9.34%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二、報請 鑒核。

補充說明：第十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已於 109 年 5 月 24 日期間屆滿，執行情形更新如下：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總數量	普通股 3,477,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新台幣 31,400,50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6,86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9.61%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 視股價變化於價格區間內採分批買回 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本案洽悉。

第五案

案由：109 年股東常會補充報告事項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2 月 2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91800659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本公司經收購玖地集團後，營運規模大幅成長，經參酌其他上市櫃公司酬金水準並考量董事承擔之責任及範圍皆較以往加重，於 106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依據實際運作需求調整，每月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報酬由新台幣 10,000 元分別調整為新台幣 50,000 元及 75,000 元。且自 106 年 10 月起，董事由 7 人增加至 9 人，致 107 年平均酬金增加。

三、報請 鑒核。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報表，業經 109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楊智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

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81,284,805 權)共計 537,981,737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30,411,756 權(173,994,770 權)	98.59%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04,807 權(504,807 權)	0.09%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065,174 權(6,785,228 權)	1.3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擬依公司法 239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2,340,852 元及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 3,811,193,416 元用以彌補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3,833,534,268 元，彌補後之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0 元，不擬分派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81,284,805 權)共計 537,981,737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30,644,662 權(174,227,676 權)	98.63%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71,897 權(271,897 權)	0.05%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065,178 權(6,785,232 權)	1.31%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變更 105 年度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原資金運用計畫項目為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截至 108 年第四季止，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剩餘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75,000 仟元及 391,335 仟元。

二、原轉投資項目用途，係為增資如興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現因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處分如興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該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毋須執行，故擬將原轉投資項目進行變更。

三、本次變更計畫後，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之影響。

四、變更後之資金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請參閱附件六。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81,284,805 權)共計 537,981,737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30,646,739 權(174,229,753 權)	98.63%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69,821 權(269,821 權)	0.05%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065,177 權(6,785,231 權)	1.31%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運作需要，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81,284,805 權)共計 537,981,737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30,399,720 權(173,982,734 權)	98.59%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15,840 權(515,840 權)	0.09%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066,177 權(6,786,231 權)	1.3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之放寬，為增加集團企
業內部資金調度之彈性，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81,284,805 權)共計 537,981,737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30,394,720 權(173,977,734 權)	98.58%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20,840 權(520,840 權)	0.09%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066,177 權(6,786,231 權)	1.31%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
求，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
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
普通股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
際資金需求情形，擇一或以搭配方式，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

內分 2 次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一)、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股數：296,000 仟股。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 8 成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7.16 元(本私募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若因董事會定價日之市場價格低於面額，故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應屬合理，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5.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 (1)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引進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3) 應募人如為關係人或內部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

名單如下：

應募人姓名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陳仕修	本公司董事長
孫瑒	本公司經理人
陳健豪	本公司經理人
徐仲榮	本公司經理人
王惟淇	本公司經理人
楊迎祖	本公司經理人
吳家雄	本公司經理人
姚淑芬	本公司經理人
林威龍	本公司經理人
林秀元	本公司經理人
陳木蘭	本公司經理人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本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應募人應列明事項如下：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亞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	無
馬毓芬	25%	無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陳仕修	100%	本公司董事長

6.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2次辦理，資金用途均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表：

項次	私募金額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59,680 仟元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1,059,680 仟元		

- 7.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 8.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9.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二)、私募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 1.私募金額上限：新台幣2,119,360仟元。
- 2.每張面額：新台幣拾萬元整。
- 3.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選定之適當計價模型計算之。
 -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價方式依據：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及實際轉換價格之參考價格，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準。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

價格之八成為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3)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私募轉換公司債其轉換之普通股之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外，將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訂定。
- (4)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即列入累積虧損)。若因董事會定價日之市場價格低面額，故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應屬合理，應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4.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 (1)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引進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3)應募人如為關係人或內部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名單如下：

應募人姓名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陳仕修	本公司董事長
孫瑒	本公司經理人
陳健豪	本公司經理人
徐仲榮	本公司經理人
王惟淇	本公司經理人
楊迎祖	本公司經理人
吳家雄	本公司經理人
姚淑芬	本公司經理人
林威龍	本公司經理人
林秀元	本公司經理人
陳木蘭	本公司經理人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本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應募人應列明事項如下：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亞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	無
馬毓芬	25%	無

恆興利豐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陳仕修	100%	本公司董事長

5. 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 2 次辦理，第 1-2 次私募資金用途均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表：

項次	私募金額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59,680 仟元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1,059,680 仟元		

6.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自該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7. 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計劃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8. 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二、謹提請 討論。

補充說明：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9 年 5 月 27 日證保法字第 1090002210 號函辦理，有關本公司於 109 年股東常會提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補充說明如下：

(一) 本公司致力於調整財務體質、強化產銷管理體系，成效逐步展現，同時為提高營運績效，積極擴充產能服務客戶，本次規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其目的在於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及充實營運資金，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將更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私募投資人選擇目的在於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及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如為關係人或內部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綜合考量本公司私募案之資金用途及效益等，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本次私募之訂價方式，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均將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應屬合理。

(三)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有關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期間及債券票面利率等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等，考量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變化等可能影響，為保持運作可行性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另已訂定發行總額上限新台幣 2,119,360 仟元整。

(四)本公司係擬以不超過 296,000 仟股或新台幣 2,119,360 仟元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目前除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得參加私募關係人名單外，其餘私募應募人名單尚未確定，故依目前規劃，並無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而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之情事。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81,284,805 權)共計 537,981,737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28,865,497 權(172,448,511 權)	98.30%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050,063 權(2,050,063 權)	0.38%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066,177 權(6,786,231 權)	1.31%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 109 年 6 月 29 日任期屆滿三年，擬於 109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 人至 9 人(含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三、第十六屆應選任 9 席董事(包含董事 6 席及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止。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15 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九。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 證明文件編 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2132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仕修	549,500,436
董事	6557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陳宇紳	438,109,348
董事	53563	JDU Opportunities Limited 代表人：孫瑒	437,016,961
董事	53561	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中島健仁	435,675,631
董事	12132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語喬	435,284,140
董事	12132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仲榮	435,261,092
獨立董事	K12005****	李弘錦	448,143,246
獨立董事	A10135****	李文成	446,202,299
獨立董事	A10179****	李金定	444,931,256

七、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暨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如有前揭條文規定限制之情事，擬提請股東會予以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新任董事暨代表人競業禁止名單，請參閱附件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81,284,805 權)共計 537,981,737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30,248,250 權(173,831,264 權)	98.56%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74,993 權(574,993 權)	0.10%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158,494 權(6,878,548 權)	1.33%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七分。

附件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首先，感謝各位寶貴的時間，閱讀如興公司 108 年度的營業報告書。

如興公司於 106 年合併玖地集團後，一舉躍為全球大型牛仔褲製造商，為擴大營運範疇、優化生產效率，創造多元化客戶經營模式，本公司在 108 年 2 月董事會新增通過對外投資案，投資標的為大型通路零售商的貿易服務公司美商 Nanjing USA, Inc.，取得其過半股權及控制權，為全球市場布局再下一城。美商 Nanjing USA, Inc. 主要業務為提供牛仔成衣的整體解決方案予美國大型通路零售商，如興公司結合美商 Nanjing USA, Inc. 可攜手共同拓展美國其他大型零售商供應鏈。面對紡織產業高度競爭，如興除持續汰舊換新自動化生產系統及廠房設備，加大並優化對現有知名品牌客戶之合作力度，增加規模經濟之具體效益；經營團隊亦戮力開發新型態客戶及新的商業合作模式，期許在紡織產業鏈的各個環節亦有規劃佈局，努力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紡織產業生態體系。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6,917,563 仟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7,402,355 仟元下降約 2.79%，營業毛利由 107 年度的新台幣 2,378,568 仟元成長到 108 年的 2,480,099 仟元，成長幅度約 4.27%；108 年度淨損新台幣 1,043,633 仟元，較 107 年度虧損縮小。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依規劃完成美商 Nanjing USA, Inc. 的股權交割案，擴大客戶屬性至美國大型零售通路商，將有利長期銷售之穩定；不論是既有的品牌商銷售或掌握零售通路客戶，本公司以滿足消費者的前提，向產業下游進行整合。後續於 108 年 12 月完成中和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處分交割，主係考量未來發展策略藍圖，適時調整部分資產，有助於集團整體可運用資源效益之提高，持續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為股東權益創造更大之回報。

109 年初，全球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先由屬於產業供應鏈的上游亞洲開始，乃至全球擴散，世界各國無不以停工、封城、鎖國等方式因應，消費力道急遽緊縮，於此同時，本公司體認所處紡織成衣產業之社會責任，故積極拓產所營業務，致力於個人衛生產品如醫用口罩、防護衣等產品。武漢肺炎疫情至今仍未找出有效治療方式，相關感染風險短時間內難以消除，本公司期望結合同業，在規劃跨入個人防護產品領域後，有機會站在企業社會責任與人道關懷的立場，向全球消費者貢獻心力，敬請諸位股東能一本過去愛護如興公司的精神，繼續給予如興更多的支持與鼓勵

謹祝諸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仕修



經理人： 孫 瑒



會計主管： 徐仲榮



附件二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楊智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106 年第一次、107 年第一次及 107 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1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1. 現實作業層面程序繁瑣。 2. 為有效運用及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
2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至一〇九年五月三十日，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至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修改轉讓期限
3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至一〇九年五月三十日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修改轉讓期限
4	第十二條：修改歷程(新增) (1)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同意修改本辦法第四條。 (2)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同意修改本辦法第三條、第十條。	第十二條：修改歷程	紀錄歷次修改條款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1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3. 現實作業層面程序繁瑣。 4. 為有效運用及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
2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至一〇九年五月三十日，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至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修改轉讓期限
3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至一〇九年五月三十日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修改轉讓期限
4	第十二條：修改歷程(新增) (1)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同意修改本辦法第四條。 (2)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同意修改本辦法第三條、第十條。	第十二條：修改歷程	紀錄歷次修改條款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1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5. 現實作業層面程序繁瑣。 6. 為有效運用及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
2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至一〇九年五月三十日，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至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修改轉讓期限
3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至一〇九年五月三十日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修改轉讓期限
4	第十二條：修改歷程(新增) (1)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同意修改本辦法第四條。 (2)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同意修改本辦法第三條、第十條。	第十二條：修改歷程	紀錄歷次修改條款

附件四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真實性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牛仔衣褲製造及加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744,262千元，前十大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佔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100%，由於客戶之銷售對象數量少且集中，且其商品移轉條件及貿易條件皆不盡相同，以致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銷貨客戶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及新增為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控制點測試；檢視本期新增客戶之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條件是否有重大差異；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日記帳分錄，了解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依產品別、銷售客戶別之收入資料執行毛利率及價量等分析性程序；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銷貨訂單、成品出庫單、銷售發票、出口報單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當認列且其收款對象為同一人；另外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適當截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企業合併案(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透過其子公司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取得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23%股權，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持股30%合計已取得過半股權而具有控制力，原始持股30%重新衡量之公允價值為67,545千元，加計支付現金61,327千元，收購對價合計為128,872千元，產生廉價購買利益856千元及非控制權益115,043千元。由於併購交易金額重大，並涉及公允價值之衡量，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決定之收購日、其認列並衡量此等企業合併交易對價及被合併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其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等證據，且由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關鍵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企業合併揭露的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企業合併案(ADNY GROUP, INC. 及 NANJING USA, INC.)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日透過其子公司Faith in Blue (USA) Corporation分別收購美商ADNY GROUP, INC. 33%及20%股權，以間接取得美商NANJING USA, INC. 42.4%股權，另直接取得NANJING USA, INC. 10.4%股權，合計綜合取得52.8%股權，收購對價合計為1,492,320千元，產生商譽1,068,526千元及非控制權益378,893千元。由於併購交易金額重大，並涉及公允價值之衡量，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決定之收購日、檢視董事會議紀錄及股權交易相關之契約，惟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為止，該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尚未評估完畢，故仍以暫定之金額進行報導，嗣後評估完成後可能有所

調整。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企業合併揭露的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評估(JD United (BVI) Limited)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於以前年度收購JD United (BVI) Limited 及Tooku Holdings Limited 所產生之商譽為2,584,15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合併資產總額20%。該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集團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其可回收金額已低於帳面價值，並提列1,000,693千元之減損損失。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主觀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管理階層取得財務預測資訊，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及其是否一致採用，查詢產業現況與發展，並比較同業之數據，以確認財務預測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分析管理階層計算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比較客戶歷史財務預測及實際財務預測之差異，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重要假設(預計成長率、市場平均報酬率及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並確認及評估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商譽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其他事項－財務報表修改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重編前之個體財務報表出具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7所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14371 號函示，排除部分之訂單後之財務預測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相關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13。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報告中對如興股

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重編後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並無改變。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44,987千元及445,367千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3%及3%，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9,817)千元及(12,790)千元，占稅前淨損分別為3%及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8,126)千元及12,342千元，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及(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如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許新民

許新民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8,811	3	\$862,496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8,118	9	401,59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1,844	1	178,98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9,86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9,354	-	110,29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5,158	7	727,268	4
1310	存貨	179,785	1	249,280	2
1410	預付款項	101,228	1	36,4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4,968	1	7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89,133	23	2,567,123	1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962	3	17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05,421	69	11,577,483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106	1	117,96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13,248	-	-	-
1780	無形資產	6,232	-	2,4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2	-	817	-
1915	預付設備款	408,097	3	386,48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2,521	-	28,212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66,419	1	48,0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6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95,640	77	12,331,438	83
1xxx	資產總計	\$12,784,773	100	\$14,898,56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任修



經理人：孫瑋



會計主管：徐仲榮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455,314	11	\$854,472	6
2100	短期借款	-	-	1,668	-
2150	應付票據	16,354	-	20,154	-
2170	應付帳款	3,043	-	3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925	1	51,64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826	-	16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91	-	61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052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53	-	1,98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950	-	54,55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	1,617,364	11
232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	-	2,602,652	17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2,108	13	-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42,9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9,426	3	394,44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32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362	-	4,0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1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24,226	1	-	-
25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5,342	4	441,596	3
2xxx	負債總計	2,167,450	17	3,044,248	2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034,349	71	9,034,349	61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309,262	49	6,309,262	42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35,961	4	435,961	3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2,790	-	22,790	-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4,655	-	4,485	-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485	-	4,485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206	-	206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8	-	8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6,787,367	53	6,772,712	4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41	-	22,341	-
3350	待彌補虧損	(3,833,534)	(30)	(2,710,041)	(1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811,193)	(30)	(2,687,700)	(18)
3400	其他權益	17,347	-	145,499	1
3500	庫藏股票	(1,410,547)	(11)	(1,410,547)	(9)
3xxx	權益總計	10,617,323	83	11,854,313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784,773	100	\$14,898,56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孫瑋



董事長：陳任修

會計主管：徐仲榮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1,744,262	100	\$2,217,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328,595)	(76)	(1,936,266)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5,667	24	280,945	13
6000	營業費用	五、六、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106,266)	(6)	(92,474)	(4)
6200	管理費用		(291,138)	(17)	(264,46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41)	-	(11,45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5,480)	(13)	(698)	-
	營業費用合計		(629,725)	(36)	(369,085)	(17)
6900	營業損失		(214,058)	(12)	(88,14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90,777	17	46,9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5,936)	(53)	(1,082,916)	(49)
7050	財務成本		(47,505)	(3)	(168,849)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8,126)	(15)	(284,276)	(13)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856	-	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9,934)	(54)	(1,489,013)	(67)
7900	稅前淨損		(1,163,992)	(66)	(1,577,153)	(71)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	44,980	3	34,585	1
8200	本期淨損		(1,119,012)	(63)	(1,542,568)	(7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3)	-	4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3	-	1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152)	(7)	87,107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8,522)	(7)	87,70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47,534)</u>	<u>(70)</u>	<u>\$ (1,454,865)</u>	<u>(66)</u>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1.36)</u>		<u>\$ (1.82)</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u>\$ (1.36)</u>		<u>\$ (1.82)</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孫瑤



會計主管：徐仲榮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500	31XX
D1	一〇七年度淨損(重編後)	\$8,523,931	\$78,144	\$6,485,384	\$22,341	\$(1,148,919)	\$58,392	\$(689,562)	\$13,329,711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2,568)	-	-	(1,542,568)
D5	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	596	87,107	-	87,70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1,541,972)	87,107	-	(1,454,865)
L1	庫藏股買回	510,418	(78,144)	287,924	-	-	-	-	720,198
M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724,975)	(724,975)
T1	員工執行認購權利	-	-	(596)	-	(19,150)	-	-	(19,150)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9,034,349	\$-	\$6,772,712	\$22,341	\$(2,710,041)	\$145,499	3,990	\$11,854,313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9,034,349	\$-	\$6,772,712	\$22,341	\$(2,710,041)	\$145,499	3,990	\$11,854,313
D1	一〇八年度淨損	-	-	-	-	(1,119,012)	-	-	(1,119,012)
D3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0)	(128,152)	-	(128,522)
D5	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9,382)	(128,152)	-	(1,247,53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4,655	-	(4,111)	-	-	10,544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34,349	\$-	\$6,787,367	\$22,341	\$(3,833,534)	\$17,347	\$(1,410,547)	\$10,617,3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孫瑋



會計主管：徐仲榮

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163,992)	\$ (1,577,153)	B0004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00)	(49,000)
A20010	調整項目：			B0006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832,920)	(2,832,920)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56,392	3,915,039
A20200	折舊費用	11,266	2,115	B01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6,809)	(1,899,301)
A20300	攤銷費用	1,409	1,16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本	888,889	1,000,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5,480	698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1,030
A20900	利息費用	(26,91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0)	(24,573)
A209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47,505	179,5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
A21200	利息收入	-	(10,6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91	(21,5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6,702)	(43,54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5,568	26,2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8,126	284,2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04)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0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2,047)	(382,017)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8,450)	(773,45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1,113)	(33,18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693	1,102,819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收入	(231,670)	-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520,524	1,490,817
A299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375	-	C01300	短期借款減少	(1,919,682)	(1,138,654)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856)	(35)	C01600	償還公司債	-	(7,200)
A29900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43	5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550)	(2,500)
A31150	應收帳款	65,622	148,957	C0402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4)	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867)	-	C04400	租賃本金償還	(7,39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2,683)	(104,492)	C048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8,175)	(326,0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6,752)	(138,155)	C049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394
A31200	存貨	146,174	30,682	CCCC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24,975)
A31230	預付款項	(64,810)	10,5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0,607	(605,1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	1				
A32130	應付票據	(1,668)	(3,18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3,685)	(1,581,448)
A32150	應付帳款	(3,800)	(15,6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2,496	2,443,9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04	(21,21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811	\$862,4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872	(3,24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666	(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0)	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9)	(1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9,507)	(188,7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512	16,0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846)	(18,9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1)	(11,0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842)	(202,8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任修

經理人：孫瑋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真實性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牛仔衣褲製造及加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6,917,563千元，前十大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達72%，由於客戶之銷售對象數量少且集中，且其商品移轉條件及貿易條件皆不盡相同，以致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銷售循

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取樣本(包括本期新增銷貨客戶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及新增為前十大重要銷售客戶)執行控制點測試；檢視本期新增客戶之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條件是否有重大差異；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日記帳分錄，了解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依產品別、銷售客戶別之收入資料執行毛利率及價量等分析性程序；選取適當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銷貨訂單、成品出庫單、銷售發票、出口報單及期後收款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當認列且其收款對象為同一人；另外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測試，抽選營業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適當截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企業合併案(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透過其子公司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取得天雲商務國際(股)公司 23%股權，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持股 30%合計已取得過半股權而具有控制力，原始持股 30%重新衡量之公允價值為 67,545 千元，加計支付現金 61,327 千元，收購對價合計為 128,872 千元，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856 千元及非控制權益 115,043 千元。由於併購交易金額重大，並涉及公允價值之衡量，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決定之收購日、其認列並衡量此等企業合併交易對價及被合併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其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等證據，且由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關鍵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企業合併揭露的適當性。

企業合併案(ADNY GROUP, INC.及 NANJING USA, INC.)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日透過其子公司 Faith in Blue (USA) Corporation 分別收購美商 ADNY GROUP, INC. 33%及 20%股權，以間接取得美商 NANJING USA, INC. 42.4%股權，另直接取得 NANJING USA, INC. 10.4%股權，合計綜合取得 52.8%股權，收購對價合計為 1,492,320 千元，產生商譽 1,068,526 千元及非控制權益 378,893 千元。由於併購交易金額重大，並涉及公允價值之衡量，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決定之收購日、檢視董事會議紀錄及股權交易相關之契約，惟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為止，該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尚未評估完畢，故仍以暫定之金額進行報導，嗣後評估完成後可能有所調整。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企業合併揭露的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JD United (BVI) Limited)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以前年度收購JD United (BVI) Limited 及Tooku Holdings Limited所產生之商譽為2,584,15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合併資產總額20%。該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該集團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使用價值衡量可回收金額，其可回收金額已低於帳面價值，並提列1,000,693千元之減損損失。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使用價值之評估較為複雜，且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主觀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管理階層取得財務預測資訊，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客觀證據、流程及減損評估考量之因素，及其是否一致採用，查詢產業現況與發展，並比較同業之數據，以確認財務預測所依據資料之可靠性，分析管理階層計算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比較客戶歷史財務預測及實際財務預測之差異，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重要假設(預計成長率、市場平均報酬率及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組成項目之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並確認及評估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商譽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其他事項－財務報表修改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重編前之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13 所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14371 號函示，排除部分之訂單後之財務預測評估商譽減損。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告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12。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報告中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重編後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並無改變。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21,425千元及368,198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及1%，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70,167千元及257,657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及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0千元及52,254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及0%，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076千元及(7,147)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損)之(1)%及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076千元及(7,147)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及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

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含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許新民

許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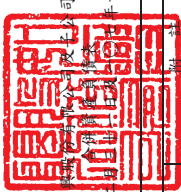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如新瑞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2,405	5	\$1,428,18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35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2,967	6	1,776,157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562,784	11	2,920,21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97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6,828	6	1,090,304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812	-	15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87,857	-	1,599	-
1310	存貨	4,127,658	18	3,848,069	15
1410	預付款項	1,561,290	7	1,472,014	6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562,68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1	-	1,1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91,843	53	14,110,851	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47	-	17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312	-	52,2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7,798	16	3,235,240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839,368	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	-	109,138	-
1780	無形資產	5,522,719	24	6,909,156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81	-	5,104	-
1915	預付設備款	408,096	2	399,78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86,574	1	196,282	1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	48,02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9,1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42,257	47	11,134,107	44
1xxx	資產總計	\$23,034,100	100	\$25,244,95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孫瑋

會計主管：徐仲榮



董事長：陳任修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如附註(四)所稱之非附屬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7,083,657	31
2150	合約負債	4,856	-
2170	應付票據	158,647	1
2200	應付帳款	1,997,202	9
2220	其他應付款	851,126	3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50	-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719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991	-
2280	租賃準備-流動	-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176,751	1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95,733	-
232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82,305	1
235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	-
21xx	應付租賃款-流動	-	-
	流動負債合計	10,683,337	47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156,262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9,426	1
2613	租賃負債-非流動	584,983	3
263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264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93,419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362	-
2670	存入保證金	1,335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434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8,221	5
	負債總計	11,901,558	5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9,034,349	39
3211	資本公積	6,309,262	28
3213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35,961	2
3220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股票溢價	22,790	-
3235	資本公積-認購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4,655	-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淨值之變動數	4,485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206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8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6,787,367	30
3310	保留盈餘	22,341	-
3350	法定盈餘	(3,833,534)	(17)
3300	待彌補虧損	(3,811,193)	(17)
3500	保留盈餘合計	17,347	1
31xx	其他權益	(1,410,547)	(6)
36xx	庫藏股票	10,617,323	4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5,219	2
36xx	非控制權益	11,132,542	48
3xxx	權益總計	\$23,034,1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244,95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任修



經理人：孫瑋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6,917,563	100	\$17,402,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4,437,464)	(85)	(15,023,787)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80,099	15	2,378,568	14
6000	營業費用	五及六				
6100	推銷費用		(855,362)	(5)	(771,784)	(4)
6200	管理費用		(1,568,948)	(9)	(1,679,99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83)	-	(15,53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2,794)	(2)	(37,092)	-
	營業費用合計		(2,800,287)	(16)	(2,504,405)	(14)
6900	營業損失		(320,188)	(1)	(125,8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96,079	3	172,1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6,194)	(5)	(1,165,409)	(7)
7050	財務成本		(410,324)	(2)	(438,095)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877	-	(7,147)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856	-	31,8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1,706)	(4)	(1,406,690)	(9)
7900	稅前淨損		(1,031,894)	(5)	(1,532,52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11,739)	-	(42,005)	-
8200	本期淨損		(1,043,633)	(5)	(1,574,53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63)	-	48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23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3	-	1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957)	(2)	87,4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	-	1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104)	(2)	88,0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2,737)	(7)	\$ (1,486,510)	(9)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19,012)		\$ (1,542,568)	
8620	非控制權益		75,379		(31,964)	
			\$ (1,043,633)		\$ (1,574,53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47,534)		\$ (1,454,865)	
8720	非控制權益		64,797		(31,645)	
			\$ (1,182,737)		\$ (1,486,510)	
	每股虧損(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36)		\$ (1.8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36)		\$ (1.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孫瑒



會計主管：徐仲榮





如興隆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	預收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500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8,523,931	\$78,144	\$22,341	3350	\$58,392	3500	\$13,329,711	36XX	\$13,319,919			
D1		一〇七年度淨損(重編後)	-	-	-	(1,542,568)	-	-	(1,542,568)	-	(31,964)			
D3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96	87,107	-	87,703	-	319			
D5		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1,541,972)	87,107	-	(1,454,865)	-	(31,64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10,418	(78,144)	-	-	-	-	720,198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724,975)	(724,975)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9,150)	-	-	(19,150)	-	11,873			
O1		非控制權益(因企業合併產生)	-	-	-	-	-	-	-	-	1,300,383			
T1		員工執行認購權利	-	-	-	(596)	-	3,990	3,394	-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9,034,349	\$-	\$22,341	3350	\$145,499	3500	\$11,854,313	\$1,270,819	\$13,125,132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9,034,349	\$-	\$22,341	3350	\$145,499	3500	\$11,854,313	\$1,270,819	\$13,125,132			
D1		一〇八年度淨(損)利	-	-	-	(1,119,012)	-	-	(1,119,012)	-	75,379			
D3		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70)	(128,152)	-	(128,522)	(10,582)	(139,104)			
D5		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9,382)	(128,152)	-	(1,247,534)	64,797	(1,182,737)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1,192,963)	(1,192,96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111)	-	-	10,544	(139,308)	(128,764)			
O1		非控制權益(因企業合併產生)	-	-	-	-	-	-	-	511,874	511,874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34,349	\$-	\$22,341	3350	\$17,347	3500	\$10,617,323	\$515,219	\$11,132,5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孫瑋



會計主管：徐仲榮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損			B0004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342)	(524)
A20010	調整項目：	\$ (1,031,894)	\$ (1,532,527)	B0006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3,859)	(5,085,701)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230,453	4,998,763
A20200	折舊費用	658,928	422,587	B021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1,615)	-
A20300	攤銷費用	234,174	229,109	B022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4,4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62,794	37,092	B023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398,345)	(669,472)
A20900	利息費用	924	1,550	B02600	對子公司之處分(扣除所除列之現金)	(323,054)	-
A20900	利息收入	410,324	448,752	B027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758,621	51,030
A212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	(10,6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75)	(558,275)
A21300	股利收入	(55,798)	(49,930)	B0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020	36,6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23)	(522)	B041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272	30,3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877)	7,147	B045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73,39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012	3,167	B05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7,299)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	B06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8,695)	44,75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95,938)	7,781	B07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55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4,879)	(33,182)	B076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15)	(383,35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693	1,102,819	BBBB	收取之股利	323	52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2,548)	(1,804,198)
A29900	其他收入	(231,670)	-				
A299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17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856)	(31,802)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2,592	(11,429)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71)	-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3,709,254	24,383,4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145	199,832	C01300	短期借款減少	(21,935,346)	(22,978,17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654)	101,265	C01600	償還公司債	-	(7,200)
A31200	存貨	1,238,110	156,444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	385,696
A31230	預付款項	(88,554)	(209,228)	C03100	償還長期借款	(363,314)	(418,4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4	(209,228)	C038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38)	(2,703)
A32125	合約負債	253	877	C04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21,168)
A32130	應付票據	8,231	(9,763)	C0402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94,321)
A32150	應付帳款	(1,331,787)	(14,068)	C04300	租賃本金償還	(289,93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06	(417,75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8,434	-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9	(105,064)	C044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75,4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35)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3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9)	(3,10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24,9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3,651	(166)	CCCC	取得子公司股權	(133,792)	(7,2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364	289,225	DDDD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2,968	42,7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3,624)	10,355	EEEE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1,787)	220,1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3,803)	(269,279)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5,779)	(1,544,3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5,588	(3,016)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8,184	2,972,4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2,405	\$1,428,1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任修



經理人：孫瑤



會計主管：徐仲榮

附件五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 1,607,222,204
加：其他(財報重編影響數-增提商譽減損損失)	1,102,818,539
重編後期初累計虧損	2,710,040,74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370,595
加：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111,311
加：108 年度淨損	1,119,011,619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833,534,268
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22,340,852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811,193,416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陳仕修



經理人：孫瑒



會計主管：徐仲榮



附件六 105 年度現金增資變更後之資金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變更後之資金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匯率29.98)

項次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年度		
					109Q1	109Q2	109Q3
1	充實營運資金	109Q3	USD	18,891	10,007	5,965	2,919
			NTD	566,335	300,000	178,835	87,500

(註) 原計畫中之用於轉投資剩餘價款新台幣175,000仟元，用途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故加計原剩餘價款新台幣391,335仟元，變更後充實營運資金計新台幣566,335仟元，約當美金18,891仟元。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1	<u>1. 目的</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無。	配合本公司「文件編制作業標準」，爰作增訂。
2	<u>2. 適用範圍</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u>第一條</u>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訂。
3	<u>3. 名詞定義</u>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u>第二條</u>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條次變更。
4	<u>4. 權責單位</u> 會計處：本作業程序之制修訂提案及督導執行單位。	無。	配合本公司「文件編制作業標準」，爰作增訂。
5	<u>5. 作業流程與說明</u>	無。	一、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全面改版。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請參閱下方各修訂說明。
5-1	<u>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u> <u>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5.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u>	無。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作增訂。

修訂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5.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5.1.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修訂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5.1.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 <u>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u> <u>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u> <u>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u> <u>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u> <u>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u> <u>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u> <u>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u> <u>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u> <u>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u> <u>為議案。</u></p> <p><u>5.1.7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u> <u>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u> <u>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u> <u>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u> <u>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u> <u>日。</u></p> <p><u>5.1.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u> <u>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u> <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u> <u>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u> <u>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5.1.9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u> <u>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u> <u>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u> <u>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u> <u>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u> <u>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5-2	<p><u>5.2 委託書</u></p> <p><u>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u> <u>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u> <u>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u> <u>席股東會。</u></p>	無。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作增訂。

修訂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5.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5-3	<p><u>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第五條</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實際運作情形酌作增訂。</p>
5-4	<p><u>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p> <p><u>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5.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u></p>	<p><u>第三條</u></p> <p><u>股東出席股東會，以繳交出席簽名卡以代簽到。(略)</u></p>	<p>一、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完善「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相關規範。</p> <p>二、條次變更。</p>

修訂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5.4.4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以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p> <p>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5-5	<p><u>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p> <p>5.5.1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5.5.2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5.5.3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第六條</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u>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u>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p> <p><u>第七條</u></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p>	<p>一、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完善「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相關規範。</p> <p>二、 條次變更。</p>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5.5.4</u>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略)</p>	
5-6	<p><u>5.6</u>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u>5.6.1</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u>5.6.2</u>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八條</u></p> <p><u>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p>	<p>一、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完善「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相關規範。</p> <p>二、條次變更。</p>
5-7	<p><u>5.7</u> 股東會出席、出席股數計算</p> <p><u>5.7.1</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u>5.7.2</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u>5.7.3</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p>	<p><u>第三條</u></p> <p>(略)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出席簽名卡計算之。</p> <p><u>第四條</u></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出席簽名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略)</p> <p><u>第九條</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p>	<p>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5.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u>第一百七十四條</u>規定重新提請<u>股東會</u>表決。</p>	<p>出席時，得依公司法<u>第一七五條</u>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u>第一七四條</u>規定重新提請<u>大會</u>表決。</p>	
5-8	<p><u>5.8 議案討論</u></p> <p>5.8.1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5.8.2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p> <p>5.8.3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5.8.4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u>第十條</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u>第十五條</u></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一、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完善「議案討論」相關規範。</p> <p>二、條次變更。</p>
5-9	<u>5.9 股東發言</u>	<u>第十一條</u>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5.9.1</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u>5.9.2</u>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u>5.9.3</u>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u>5.9.4</u>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5.9.5</u>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u>5.9.6</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第十二條</u>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u>第十三條</u>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u>第十四條</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訂。
5-10	<p><u>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u></p> <p><u>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第四條</u> (略)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一、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完善「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相關規範。</p> <p>二、 條次變更。</p>

修訂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5-11	<p><u>5.11 股東表決權</u></p> <p><u>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5.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u></p>	<p>第十八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為之。</u></p> <p>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九條</p>	<p>一、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完善「股東表決權」相關規範，將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列示於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訂。</p>

修訂 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5.11.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5.11.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5.11.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5.1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第十六條</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p>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5.1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5.11.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5-12	<p><u>5.12 選舉事項</u></p> <p><u>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無。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完善「選舉事項」相關規範，爰作增訂。
5-13	<p><u>5.13 議事錄</u></p> <p><u>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5.13.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5.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u></p>	無。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完善「議事錄」相關規範，爰作增訂。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5-14	<p><u>5.14 對外公告</u></p> <p><u>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無。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完善「對外公告」相關規範，爰作增訂。
5-15	<p><u>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u></p> <p><u>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u>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p> <p><u>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u>第七條</u> (略)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u>第二十條</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一、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完善「會場秩序之維護」相關規範。</p> <p>二、 條次變更。</p>
5-16	<p><u>5.16 休息、續行集會</u></p> <p><u>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u></p>	<p><u>第十七條</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一、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完善「休息、續行集會」相關規範。</p>

修訂項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之情事時，主席得<u>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第二十一條</u> <u>會議進行中遇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即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由主席宣布開會時間或另行通知集會。</u></p>	<p>二、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訂。</p>
6	<p><u>6. 附則</u></p> <p><u>6.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第二十二條</u> <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u></p> <p><u>第二十三條(略)</u></p>	<p>一、原第二十二條所載明之法源依據，已規範於「2.適用範圍」，故此處不再重覆訂定。</p> <p>二、條次變更。</p>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4.1	財會處:本作業程序之制修訂提案及督導執行單位。	財會管理中心:本作業程序之制修訂提案及督導執行單位。	因應公司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5.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1 之限制。但仍應依 5.3 及 5.4.2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1 之限制。但仍應依 5.3 及 5.4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酌作文字修正。
5.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 <u>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u>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 ，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依各該子公司 <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u> 。	於各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明定符合 5.1.3 規定者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故酌作修正。
5.4.1	貸與期限： 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惟公司得視實際需要通知借款人提前還款；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應於事先提出申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貸與期限： 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惟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融通期限</u> 依各該子公司 <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u> 。 公司得視實際需要通知借款	於各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明定符合 5.1.3 規定者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故酌作修正。

		人提前還款；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應於事先提出申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5.5.2	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5.5.1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5.1.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5.5.1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5.1.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酌作文字修正。
5.7.2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一次，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考量公司實際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5.9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u>本公司</u>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 <u>資金貸與他人情事</u> ，並定期稽核 <u>子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u> ，作成稽核報告。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u>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u> ，應依該公司之 <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並即時通報 <u>母公司相關權責單位</u> 。內部稽核人員並應定期瞭解子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考量公司實際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正。
5.10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u>前條第一項</u>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 <u>5.5.1</u>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九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陳仕修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金融研究所	1.恆興利豐有限公司董事長	1.偉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恆興利豐有限公司董事長 3.紫金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興牛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董事 6.如興(股)公司董事長 7.如興(股)公司策略長	24,008,137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仲榮	淡江大學會計系	1.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2.松上電子(股)公司財務處協理	1.如興(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如興(股)公司財務長	24,008,137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趙語喬	紐約大學 FIT 流行設計學院	1.LEVI STRAUSS & CO.(上海及台灣分公司)分公司負責人 2.CHARMING SHOPS INC.(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3.Paul Reed Inc.(美商普益成衣台灣辦公室)Division Manager 4.Paul Reed Inc.(紐約總部)Production Coordinator	1.如興(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如興(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24,008,137	偉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孫瑒	加州州立理工大學波莫納分校理學學士	1.C&C 集團廣州分公司 2.吉林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上海代表處負責人	1.如興(股)公司董事 2.如興(股)公司總經理	56,258,000	JDU Opportunities Limited
董事	中島健仁	東京外國語大學中文系	1.豐田汽車公司廣州代表處代表 2.豐田汽車公司北京代表處代表 3.台灣和泰汽車公司協理 4.菲律賓豐田汽車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5.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代思有限公司(豐田汽車 100%子公司)中國事業總裁	66,502,221	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陳宇紳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會計博士	1.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系助理教授 2.新加坡財政部新加坡會計發展局研究總監	1.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 2.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IMBA 學程主任 3.台杉水牛(股)公司董事(國發基金法人代表)	80,000,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獨立董事	李弘錦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1.台中銀證券副總經理 2.群益金鼎證券資深副總裁 3.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組長 4.中和羊毛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暨召集人	1.廣達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文成	中央警察大學(原中央警官學校)正科卅四期獄政學系畢業	1.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 2.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3.台灣花蓮地方法院院長 4.台灣台東地方法院院長	1.宇達法律事務所律師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金定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台大法律系畢業	1.台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2.台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1.律師	0	不適用

附件十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董事	陳仕修	天雲商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Nanjing USA, Inc. 董事 ADNY Apparel, Inc. 董事
董事	孫瑒	Nanjing USA, Inc. 董事 ADNY Apparel, Inc. 董事 3Y Univers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董事	徐仲榮	天雲商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李弘錦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文成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